

广东海洋大学滨海农业学院
本科综测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奖学金评审细则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努力学习，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生〔2019〕2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名额分配 本科综测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奖学金分别占本科生90%中的70%和20%。

第二章 综测优秀学生社会奖学金

第三条 奖励对象

滨海农业学院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综测优秀学生。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象，未受过学校违纪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评审学年所有课程全部合格，学业成绩优秀，学业成绩与素质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专业前35%，体测成绩要求70分及以上；
- 5.评审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
- 6.当年度学生可以申请多个社会类奖学金，但是不能同时获得两个及以上社会类奖学金。

第五条 推荐办法

以评审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素质综合测评得分结果为依据，在学院层面，将各系绩点和综测均在年级排名前35%的学生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推荐。

第三章 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奖学金

第六条 奖励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读的学生干部，评选范围：学生党支部支委、团委、学生会、易班、班级学生干部、辅导员助理（不含勤工助学岗）、新生班主任助理。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象，未受过学校违纪处分；
- 3.热爱党建、团学工作，具有奉献精神，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较强的群众基础；踏实肯干，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具有创新精神，在自己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无重大失误；
-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领导能力，能够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评审学年所有课程全部合格，学业成绩优秀，学业成绩与素质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专业前35%，体测成绩要求70分及以上；
- 6.在学院学生干部岗位上任职满一年，工作认真，业绩突出；
- 7.评审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
- 8.当年度学生可以申请多个社会类奖学金，但是不能同时获得两个及以上社会类奖学金。

第八条 业绩积分

- 1.学生干部得分=品行表现分（25%）+学业表现分（25%）+组织管理分（50%），每项满分净赋值为15分。
- 2.品行表现分以评审学年素质综合测评中的品行表现测评得分为准。
- 3.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部提供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计算方法参考《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平均学分绩点再乘以3即为学业表现分。
- 4.组织管理分以评审学年公示的结果为准，优秀等级为15分，良好等级为10分，合格等级为5分，不合格等级为0分。
- 5.在学院层面，将最终学生干部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推荐。

第四章 社会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九条 评定组织

学院成立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各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滨海农业学院本科生社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各系成立社会奖学金初评小组，由各系辅导员、辅导员助理、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各班学习委员组成。奖学金评审小组的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关于本科生社会奖学金的评审政策，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推荐名额分配

根据评审学年分配的名额，学院结合推荐人选综合得分及各系实际情况，对各系初评推荐人选进行评选。

第十一条 评定办法

- 1.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申请表格交给本系社会奖学金评审小组。
- 2.社会奖学金评审小组应以对评审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每个申请社会奖学金学生认真评议，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3.各系社会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各系提交的社会学金评审材料，综合各系提交的评议意见，按专业按班级分配名额，提出本系社会奖学金获得者初评名单，报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 4.学院社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最后审核各系提交的社会奖学金获得者材料，确认无误后，确定本学院最后社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最后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 2025 年 10 月开始施行，由滨海农业学院负责解释。

广东海洋大学滨海农业学院
2025 年 10 月 28 日